

全國性「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業務介紹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總幹事／廖本炎

台灣農田灌溉環境與資源

一、自然環境與水文氣象

台灣本島總面積為36,000平方公里，中央山脈縱貫南北，東部狹長多山谷，西部則有較寬廣的平原，屬亞熱帶海島型氣候，又受大陸氣流之影響，多風多雨，隨著季節區域的差異，東北部夏季乾燥，冬季陰雨較潮溼，中南部夏季多雨，冬季乾燥，雨水較少。年平均降雨量約為2,504公厘，約合901億立方公尺水量，在量上可謂相當豐沛，但季節與地區分配不均，降雨量集中於每年5~10月，約占全年雨量3/4，豐枯季節明顯，並由北向南更為明顯，山區雨量大於平地，全島由於人口密度偏高，因此就時空分配不均及每年每人可利用之降雨量值偏低，僅及世界平均值之1/7，顯示台灣地區水資源運用上不利之天然條件，有賴建設更多蓄水設施以蓄洪濟枯。

台灣河川大多源出中央山脈，分東西流向大海，流短坡陡，流量消退迅速，豐枯期流量相差懸殊，大雨容易泛濫成災，平時及早季則河川流量小，可引用之水量有限，各河川之年平均逕流量雖達641億立方公尺，但因雨季即占77%，大部分流入大海，因此天然河川可引用水量僅88億立方公尺。



全國性「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誕生

二、現有農田灌溉設施

台灣可耕地面積約為87萬公頃，其中有灌溉設施，分屬17個農田水利會灌溉區計384,821公頃，私設埤圳約10萬公頃。

農田灌溉關係國民生計以稻米為主的台灣農業社會，重要的生產活動，對社會與經濟具有極大貢獻，經過長期的發展，不僅現有之營運組織頗具規模，現有之灌溉工程設施亦臻完善，因此，就灌溉技術、用水調配及營運管理組織是世界上少數最成功的國家之一。



88年11月11日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揭牌，農委會林主任委員享能在揭牌典禮致詞



農委會林主任委員享能頒授印信給農田水利會聯合會長李總集

→ 為有效調配、運用灌溉水資源，台灣地區設有17個農田水利會，除調配用水外，並負責維護管理其轄內的灌溉設施，以維持農田灌溉用水之供應，以及排除多餘的水量。目前農田水利會之水路，包括導水路、幹線、支線、分線、中小給水路及排水路總長69,079公里，重要設施諸如：攔水壩、水門、渡槽、渠首工、虹吸工、跌水工、暗渠及量水設備等，分由各地農田水利會管理營運。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屬性、組織與任務

一、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組織及沿革

(一)其前身可溯至民國11年(日據時代)，日本政府據台時為加強管理台灣之農糧生產而頒布之「台灣水利組合令」及「台灣水利組合令施行規則」，將台灣之私設埤圳一律納入新成立之水利組合，接受管制。並於組合令第四十二條及施行規則第六章，明文規定「為共同事業必要，得設水利組合聯合會」，其主要任務為接受水利組合之申請支援幹支分線圳路及相關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定期興修、新建計畫等業務，並接受政府委辦全盤規劃考量、分配運用補助款，故當時之聯合會位階乃

介於政府與民間組織之半官方機構，並具有支援輔導與協助政府督導地方水利組合之功能，組織龐大，其分支機構分布於當時之各州廳。

(二)台灣光復後，政府為恢復穩定農糧生產全力整合農民之灌溉組織，其名稱由「水利組合」、「農田水利協會」、「水利委員會」，至民國45年之「農田水利會」迄今，而其成員亦由光復前之39個整合至今之17個農田水利會，各會推動農田水利事業能力日益健全。而其聯合機構之組織於民國37年3月於中央水利部沈次長百先率團蒞台視察各地水利委員會之工作時，深致讚譽，惟認為缺乏上下縱橫之聯繫，為充分交流，加強合作，以求意見之集中，灌溉事業易於推展，乃強調應有聯合機構之設置，復因其時政府頒佈之「各地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無設置聯合機構之規定。至民國37年7月1日，上項設置辦法修正完成，聯合機構始告成立，定名為「台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聯合會」。至民國46年改組為「台灣省農田水利協進會」，民國74年再改組為「台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迄今。各農田水利會整合成功後功能日益健全，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輔導各農田水利會，而聯

合會即扮演配合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政策之協助促進的橋樑角色。惟近年來農田水利會之經營發展遭遇空前之困境，在各農田水利會無法各自突破下，有再度重視其聯合組織，期冀以此為重心，凝聚共識，增進維護或爭取共同利益及解決共同問題之談判能力，另政府機關為執行農田水利政策亦有諸多作為必需透過聯合會加強聯繫與協商，使聯合會之會務日益多元化，功能性更形重要，而彰顯其重要性。

(三)民國82年2月日總統明令公布修正「農田水利組織通則」部分條文，其中第39條修正為「農田水利會為促進互助合作共同發展，得設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機構；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聯合機構為法人，由中央主管機關輔導、監督。」此修正條文之規定，聯合會之位階，由省籍聯合機構提升為全國性聯合機構，且由中央主管機關輔導、監督。原由台灣省政府於74年3月19日府法四字第14071號令頒布之「台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組織規程」因農田水利組織通則於82年2月之頒訂而自然失效。

(四)台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成立立法源依據，依據原通則(74年版)，但未予明訂聯合機構為法人，而新通則(82年版)公布修正後明訂聯合機構為法人，現行聯合會乃繼續存在並發揮其應有之功能，為使其具法人地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88年10月13日以(88)農林字第88030768號令頒訂「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組織規程」。

二、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設立宗旨

現行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組成以台灣省15個農田水利會與台北市兩個農田水利會為會員，其宗旨為促進各農田水利會之互助合作共同發展，並扮演政府與各農田水利會間之橋樑，協助政府推動農田水利政策及適時反應農田水利事業發展之必要輔導及興革，依規程中之任務所列實為服務性之團體，本身既無實際之灌溉轄區，亦無水權可資運用，僅對農田水利會共同性及總體性之業務研發改進問予以處理，其業務性質有別於各農田水利會。新版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組織規程」的核頒，將使本會對各農田水利會營運多角化及擴大對會員農民服務品質提升，助益良多，另亦可使本會辦理各項財產之登記及移轉手續順利完成。另外對於原屬院轄市之會員如台北市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亦可名正言順的參與全國性之農田水利聯合機構，共同為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努力打拚。

三、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任務

依訂頒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第二章規定其任務如下：

(一)農田水利會互助合作共同發展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二)農田水利會共同性業務之興辦或協助。

(三)農田水利技術之協助事項。

(四)農田水利事業實驗示範及推廣之協助事項。

(五)農田水利會員工訓練及進修之協助及人員表揚事項。

一 (六)農田水利會員工之福利互助及服務事項。

(七)農田水利會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八)農田水利資料之蒐集、統計及提供事項。

(九)刊物出版及政令之宣導事項。

(十)農田水利事業國際性研究合作之促進事業。

(十一)主管機關交辦或政府機關委辦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農田水利會共同事項。

四、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現階段執行中重要工作

聯合會依照規程任務之規定，執行各項工作，並以溝通、聯誼、交換意見與爭取共同利益為主，而今社會、經濟結構的蛻變，農田水利業務已日趨複雜而多元，聯合會也必須因應各會之共同需求而加重其工作項目，僅將執行中之重要工作介紹如下：

(一)農田水利共同業務推動與研究：農田水利業務與國民生計、社會活動關係至為密切，而會員及社會對農田水利事業的服務需求，在質量與層面都有增加，農田水利會要盡其服務大眾之責，對其會務之執行自應有所調適，本會針對此項需要，進行相關對策之研擬，及實務推動各項業務。

(二)表揚水利事業有功人員：為紀念水利先師一大禹治水的豐功偉業，以表彰長期奉獻於農田水利事業的從業人員，聯合會定期於慶祝水利節之際，同

時表揚台灣地區各農田水利會之工作楷模、模範水利小組長、資深績優員工以及協助農田水利事業有功人員，以答謝其熱誠與辛勞，並報請總統及行政院院長召見嘉勉，肯定其貢獻，以提昇士氣並增加受獎人員之光彩。

(三)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的國際交流：由於技術無國界，他山之石可以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現代化及發展，諸如：參加國際技術研討會，組團觀摩考察先進國家之設施，邀請國際知名的學者、專家來華指導，舉辦跨國技術研討會，與召開國際農田水利事業合作會議等，希望藉此引進國外新穎之灌排技術，同時也宣揚我國成功的技術經驗，以達到國際交流的目的。

(四)出版農田水利刊物：聯合會為了提昇農田水利學術的層次，並以實務之工作經驗，報導專業知識，以及統計農田水利會資料，分別出版有台灣水利、農田水利、台灣區農田水利會資料輯，以及各種專輯刊物。

“台灣水利”創刊於1953年6月6日，學術性較高之季刊，舉凡水利學術論者、水利問題之研究探討、中外水利建設之報導、水利工程之實驗·調查·統計·規劃·設計、以及宣揚水利人·物·事·工等，皆屬本刊之範疇。

“農田水利”研擬水利通訊，創刊於1985年5月10日，為各會間資訊之傳遞，按月發行有關農田水利新知、農田水利事業成果之介紹、農田水利研究心得與工作經驗報告、農田水利措施·政令宣導、水利小組活動。

“台灣區農田水利會資料輯”，本資料輯自1972年開始發行，資料內容就農田水利會之會務、管理、工務、財務（含主計）、人事、基金以及員工福利互助等數據加以彙整統計，提供相關人士參考利用。

“專輯”，聯合會爲了提昇農田水利會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術水準，除了將各項研討會、演講會或檢討會資料印集成冊，提供與會人員參考之外，對於有關農田水利業務之專業論文與文稿，亦加以彙集、彙編成冊，供同業使用。

(五)辦理農田水利會員工福利互助：爲增進農田水利全體員工之福祉，謀求其生活安定，發揮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聯合會於1965年7月1日，獲得全體農田水利會之同意，通過實施台灣省農田水利會員工福利互助辦法，辦理員工重大事故之福利互助，其福利項目有：(1)結婚(2)退休(3)資遣(4)喪葬(5)殘廢(6)重病醫療(7)重大災害等，參加的員工有3,100多人。

(六)辦理各項業務研討會：爲了提昇農田水利業務的技術層次，改善農田水利業務效率，聯合會持續不斷地在辦理各種技術研討會，分別邀請國內外的學者專家傳授各種新穎技術，同時每年舉辦不同業務之年度檢討會，藉此交換工作心得，相互切磋以提高行政效率。

(七)辦理水利會員工之培育訓練：業務是靠人來執行的，有優秀的人才，才能有高效率的行政作業，因此人才的培育與在職訓練是任何團體所必需，本

會有感於此，在政府經費的支援下，每年均有多梯次的在職訓練或新進人員之講習。

(八)辦理各項球類比賽：爲了維護農田水利會全體員工的身體健康，增進其體能，並提倡正當之體育活動，聯合會每年都舉辦各種球類比賽，並增進員工之間之聯誼。

未來展望

水利事業是確保農作生長所必要之事業，早期以農立國，以農業資源發展經濟，如今因工商業急速發展，農業變成弱勢產業，但農業產物仍需確保，相對農田水利事業仍須持續永續經營，順應世界潮流，展望21世紀糧食、農產貿易及自然保育均與農業發展有深度關聯，我國今後之農業經營，由單純之作物生產擴展到生態及環境的維護與提高生活品質，亦即水灌溉將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等三生機能，以維繫農業永續經營。

農田水利會永續經營之策略除硬體設施之加強與改善外，鑒於各標的需水日益切迫，占大宗用水的農業用水，急待推廣省水設施並朝現代化管理，有效掌控水資源之調配運用，乾旱時採用節水，並將節餘之水量支援其他標的用水，雨季善用水利設施及水田，將多餘河川逕流水充分灌溉、補注涵養地下水資源，並維護水資源，另外，爲求自治，仍待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各農田水利會朝多角化經營，減輕對政策的依賴程度，進而擴大對社會貢獻。